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2015 年 報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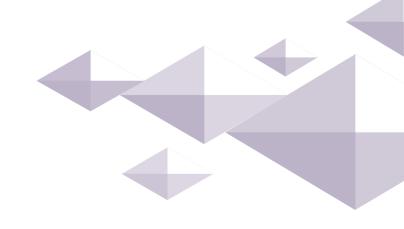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榮譽獎項	03	綜合損益表
公司資料	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公司管理架構	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主席報告書	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管治報告	26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報告書	38	



## 公司簡介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龍光地產」或「本公司」)是一家以住宅開發為主的一體化中國物業發展商,其發展核心區域位於深圳、珠三角等經濟發達地區,產品主要針對首次置業人士及改善型置業人士的住宅物業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達1,371萬平方米的土地儲備,其中深圳市場可售資源貨值佔比超過60%。於二零一五年,集團位列中國大型物業發展商第38位(以綜合實力計)。此外,穆迪和惠譽相繼重申龍光地產「Ba3」和「BB-」評級,展望為穩定。龍光地產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國小型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恒生綜合大型股/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並成為滬港通合資格港股通股票,為港股通可投資目標。





## 榮譽獎項



## 2015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2011-2015連續五年 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獎牌、證書

獎項由以下機構頒發: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 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 中國指數研究院



#### 2015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盈利性Top10證書

獎項由以下機構頒發: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 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 中國指數研究院



#### 2011-2015連續五年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

獎項由以下機構頒發: 中國房地產Top 10研究組



#### 2015廣東地產資信20強獎牌、證書

獎項由以下機構頒發: 四大國有銀行廣東省分行、 人民日報社人民網

## 榮譽獎項





## 2015中國大陸在港上市房地產公司投資價值Top 10

獎項由以下機構頒發: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 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 中國指數研究院



## 2015中國最具價值地產企業獎牌

獎項由以下機構頒發: 觀點地產新媒體

## 2015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盈利性Top 10

獎項由以下機構頒發: 中國房地產Top 10研究組

## 榮譽獎項



## 2015年香港傑出企業

獎項由以下機構頒發: 香港《經濟一週》雜誌



## 2015年度最佳成長潛力房企

獎項由以下機構頒發: 和訊網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主席)

紀建德先生

肖旭先生

賴卓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廖家榮女士(主席)

蔡穗聲先生

張化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化橋先生(主席)

紀海鵬先生

廖家榮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紀海鵬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廖家榮女士

#### 公司秘書

李昕穎女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寶安區

興華路南

龍光世紀大廈B座2002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庸場

68樓02-03A室

## 公司網址

http://www.loganestate.com

## 授權代表

李昕穎女士

紀凱婷女士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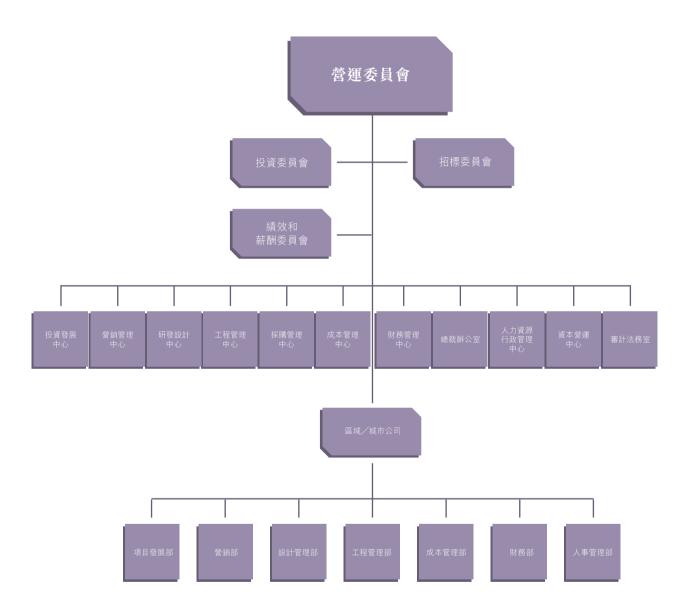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上市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380.HK)

## 公司管理架構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環境的 變化審時度勢,適時調整投資銷售策略, 在保持合理利潤率的情況力求實現 更高的銷售增長。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績及評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合同銷售額約人民幣205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53.6%,合約銷售面積為2,420,000平方米,此較經調高的年度銷售目標人民幣180億上漲14%,超額完成本年度銷售目標,銷售增長率在行業中名列前茅。儘管在疲弱的經





2015年年報

濟及激烈的競爭環境之下,業績再一次獲得持續及可觀的增長。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4,57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6%。二零一五年年內毛利為人民幣4,430.1百萬元,毛利率為30.4%。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4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8%;核心溢利約為人民幣1,97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1%,核心利潤率達13.5%。

二零一五年,無論是對於經濟環境、營商情況還是國內樓市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龍光地產以具前瞻性的土地佈局、快速的優質產品周期及驕人的銷售業績表現,獲得業內人士及資本市場的認可及支持。回顧年內,龍光地產獲國際權威評級機構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重申其對集團的評級,分別為Ba3及BB一評級,展望均為穩定。龍光地產獲《每日經濟新聞》評選之「二零一五年度最具價值地產企業」及「二零一五年度最具價值地產上市企業」兩項殊榮。龍光地產更在「觀點博鰲房地產論壇」舉辦的二零一五年度中國地產風尚大獎中榮膺「二零一五中國最具投資價值地產企業」大獎。香港方面,集團也獲《經濟一週》頒發「二零一五年香港傑出企業」殊榮。以上獎項,是龍光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上市以來,連續第二年獲此殊榮,充分體現了外界對龍光地產雄厚實力和巨大成長潛力的認可。

#### 市場回顧及銷售表現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局勢動盪,中國經濟則在新常態下穩中有進,整體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升級。回顧年內中國房地產行業在中國政府密集出台有利政策的推動下,整體銷售明顯復甦。自二零一五年初中央政府發佈中國房地產「330新政」後,多項調控政策陸續推出促進中國房地產業持續發展,包括二套房、公積金首付比例調整,加上五次降息及四次降准等多重寬鬆貨幣政策,降低購房者尤其是改善型置業者的購房成本,積極釋放改善型購房的需求,樓市自回顧年度上半年開始呈現回暖的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二零一五年商品房銷售面積累計同比增長約6.5%,商品房

銷售金額累計同比增長約14.4%。回顧年內,公司繼續關注大量改善型需求及剛性需求產品,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在二零一五年合約銷售中,約94%售出單位的面積在140平方米以下,而在二零一五年合約銷售支付方式中,按揭貸款佔比約80%。

在行業深度調整的過程中,城市間的供需狀況各不相同,分化現象更為明顯。其中,一綫城市和部分熱點二綫城市的復甦動力強勁,房價及成交量以較快速度及較大幅度上漲;其餘二綫城市則表現較為平穩;三、四綫城市仍然處於庫存逐步消化階段。公司精確把握市場動態,回顧年內達致亮麗的銷售成績,在行業整合中脱穎而出,以53.6%的合約銷售增長率在行業中名列前茅。由於深圳長期住房供應結構失衡,在中國一綫城市裏深圳樓市的戶建度最突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土地儲備1,371萬平方米中,其中深圳可售資源佔比更超過60%。回顧年內公司兩個深圳旗艦項目,深圳東龍光城及玖龍璽為全年銷售的增長帶來巨大動力。玖龍璽位於深圳新中心龍華中心區域,回顧年內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份及十二月份推出兩期預售,獲市場熱烈認購。此項目為地鐵上蓋物業,一站直達深圳北站,高鐵開通後28分鐘直達香港西九龍;其位於福田中央商務區(「CBD」)後花園的優勢位置,盡享福田市中心醇熟商業生活配套,加上戶型設計極具競爭力,配備全智能家居精裝,升值潛力巨大。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底通過公開市場「招拍掛」形式獲取該地塊,由拿地、開發及至推出銷售只需一年時間。回顧年內,快速項目周轉使現金流快速回籠得到保證。本集團另一深圳重點項目深圳東龍光城,建築面積達500萬平方米,坐擁周邊山湖美景,交通網絡完善,設施配套齊配,成功吸引深圳剛需人士,二零一五年銷情火爆,銷售單價屢創新高,已售出近8,000套單位,約人民幣50億元。

####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元年。目前的宏觀環境下,預期中國經濟將步入增長的合理區間,結構性改革將進一步深化,城鎮化進程將持續推進。由於國內生產總值增幅放緩,中央政府有望繼續執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有效的財政政策,以刺激國內經濟發展,對房地產適度寬鬆的政策也有望繼續維持。而在中國房地產行業,城市和地產企業皆有發展。二零一六年,也是本集團成立二十週年。本集團也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審時度勢,適時調整投資、銷售策略,在保持合理利潤率的情況下力求實現更高的銷售增長。

在產品結構方面,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主打剛需和改善型住宅,強化集團已有的優勢及競爭力,在產品的設計、品質等 方面推一步精益求精,力求做到將最好的質量傳遞給客戶,實現集團的產品價值。

在土地投資方面,本集團在鞏固汕頭、南寧的市場龍頭地位的同時,也將持續加大在大深圳圈及珠三角區域的投資力度,強化集團戰略佈局,重點關注津京冀、上海及其周邊區域等經濟發達及具備發展潛力的城市及周邊土地獲取機會,為集團的持續較快增長提供優質的土地儲備。在深圳、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核心地段適當增持優質持有型物業,為公司提供長期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

此外,集團亦將持續關注研究其他行業及其他適合投資項目的發展機會,進一步優化集團多元化戰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股東致謝,感謝他們在任何市場環境下均對龍光地產全力支持及信任。本人亦衷心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盡忠職守,共同創造集團的理想成績。跨越二十載,激情創價值,公司將同心協力,攜手努力,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為全體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主席

#### 紀海鵬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表現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1	15,439,780	13,246,247	16.6%
其中:物業銷售			
一已交付物業收入	15,247,388	12,953,104	17.7%
-已交付物業面積2(平方米)	2,240,698	1,739,538	28.8%
-已交付物業2平均單價(人民幣元)	6,576	7,131	-7.8%
租賃收入	71,748	56,453	27.1%
建築收入	120,644	236,690	-49.0%
毛利	4,430,103	3,804,365	16.4%
年內溢利			
一股東權益應佔	2,649,279	2,347,630	12.8%
一非控股股東權益	38,539	72,876	-47.1%
年內溢利(未計及投資物業和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税項)	1,973,589	1,760,121	12.1%
一股東權益應佔	1,935,312	1,687,245	14.7%
一非控股股東權益 	38,277	72,876	-47.5%

附註: 1. 該項為未抵減營業稅金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之收入金額

2. 不包含車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總資產	56,771,666	44,835,753	26.6%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與有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11,190,623	7,514,463	48.9%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3	21,044,444	16,265,362	29.4%
股本權益總額	17,460,917	13,317,018	31.1%
股東權益應佔股本權益	13,548,779	11,209,886	20.9%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1)	30.4%	30.4%	
核心溢利率四	13.5%	14.1%	
淨債項權益比率(3)	58.4%	65.7%	
資產負債率⑷	69.2%	70.3%	

附註: 3. 包含銀行及其他貸款、優先票據及公司債券以及應付免息貸款

- (1) 毛利率:毛利÷收益×100%
- ② 核心溢利率:核心溢利÷收益×100%
- ⑤ 淨債項權益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限制及已抵押存款)÷權益總額×100%
- (4)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 物業開發

#### 合約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合同銷售約人民幣20,51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50百萬元上升了約53.6%,而二零一五年合約銷售面積1從二零一四年的1,817,000平方米上升約33.2%至2,420,000平方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合約銷售中,深圳區域、珠三角其他區域、汕頭區域、南寧區域及其他區域佔比分別為43.2%、17.4%、21.0%、14.6%及3.8%。

	二零一五年合約銷售概況				
	金額	佔比	面積1	佔比	均價1
	(人民幣				(人民幣元/
	百萬元)		(平方米)		平方米)
深圳區域	8,855	43.2%	878,191	36.4%	10,083
珠三角其他區域	3,563	17.4%	465,673	19.3%	7,321
汕頭區域	4,309	21.0%	515,596	21.3%	7,787
南寧區域	2,997	14.6%	435,394	18.0%	6,341
其他區域	786	3.8%	121,102	5.0%	6,250
合計	20,510	100.0%	2,415,956	100.0%	8,194

#### 物業銷售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銷售確認收入約為人民幣15,247.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物業銷售收入人民幣12,953.1百萬元增長約17.7%,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98.8%。已交付面積(不包含車位)同比二零一四年的1,739,538平方米增長約28.8%至二零一五年的2,240,698平方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物業銷售確認收入分別來自深圳區域、珠三角其他區域、汕頭區域、南寧區域及其他區域,佔比分別為48.7%、25.4%、8.0%、16.5%及1.4%。

	金額	佔比	面積1	佔比	均價1
	(人民幣				(人民幣元/
	百萬元)		(平方米)		平方米)
深圳區域	7,430	48.7%	1,180,276	52.7%	6,261
珠三角其他區域	3,876	25.4%	480,757	21.5%	7,840
汕頭區域	1,219	8.0%	184,871	8.3%	6,339
南寧區域	2,509	16.5%	373,856	16.6%	5,963
其他區域	213	1.4%	20,938	0.9%	9,095
合計	15,247	100.0%	2,240,698	100.0%	7,100

#### 新開工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個項目或項目分期動工開發,規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392,059平方米。

1. 不包含車位

## 發展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個項目或項目分期處於在建階段,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604,826平方米。

## 土地儲備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招拍掛」的方式新獲取項目8個,總建築面積為2,388,469平方米。

## 二零一五年度透過公開市場「招拍掛」新收購項目列表

						總建築		
序	城市	項目名稱	權益	取得時間	土地面積	面積	土地成本	土地均價
							(人民幣	(人民幣元/
					(平方米)	(平方米)	百萬元)	平方米)
1	珠海	九龍灣名園	1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5,877	80,607	978	12,133
2	南寧	普羅旺斯(10期)	1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15,622	69,287	98	1,414
3	汕頭	東海岸項目	1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131,244	401,478	1,416	3,527
1	南寧	五象新區項目	1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79,454	302,600	618	2,043
5	南寧	五象新區項目	1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62,858	258,000	471	1,826
6	汕頭	東海岸C組團	1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71,490	299,385	778	2,599
7	深圳	龍華紅山項目	51%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87,045	841,672	11,250	13,366
3	深圳	坪山63-65地塊	1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0,173	135,440	1,082	7,989
				全年總計	483,763	2,388,469	16,691	6,9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儲備總建築面積約為13,713,330平方米,平均土地儲備成本為每平方米 人民幣2,410元,其中深圳區域的投資額超過70%。

## 物業投資

#### 和賃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收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7.1%。

##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項投資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6,076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項投資物業已全數完工。

## 財務回顧

#### (一) 收入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193.5百萬元(或約16.6%)至人民幣15,4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物業銷售收入增長約17.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銷售收入、租賃收入及建築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47.4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2,953.1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7百萬元)。

按物業項目銷售收入1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	一四年
項目名稱	面積²	金額3	面積2	金額3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深圳東龍光城	792,605	4,937,002	447,982	2,654,271
惠州天悦龍庭	93,444	393,011	107,085	436,718
惠州水悦龍灣	196,572	1,244,310	_	_
汕頭尚海陽光	21,399	356,562	25,770	1,051,479
汕頭陽光華府	-	2,148	170	20,437
汕頭龍騰熙園	-	6,270	129	3,166
汕頭龍騰嘉園	163,472	853,925	_	_
佛山水悦龍灣	52,682	389,312	83,623	847,566
佛山君悦龍庭	166,420	1,115,694	23,695	170,252
佛山水悦雲天	1,956	15,783	5,864	55,090

	_=			
	二零一			一四年
項目名稱	面積2	金額3	面積2	金額3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佛山君悦華府	59,756	590,127	-	_
佛山尚街大廈	29,526	243,621	-	_
中山海悦熙園	1,913	35,447	88,227	612,299
中山水悦熙園	18,484	136,731	69,041	389,871
中山海悦城邦	-	2,796	49	12,461
中山海悦華庭	141,298	1,200,522	_	_
東莞君御旗峰	39,246	405,413	45,601	504,408
東莞君御華府	58,409	449,218	_	_
廣州棕櫚水岸	8,722	124,662	9,070	126,362
廣州峰景華庭	-	11,362	-	70,769
珠海海悦雲天	-	10,331	543	36,771
深圳天悦龍庭	-	535	-	4,395
深圳君悦龍庭	-	73	_	4,721
南寧普羅旺斯	73,344	667,269	262,896	2,137,695
南寧水悦龍灣	42,612	356,616	195,325	1,414,378
南寧君御華府	49,606	535,426	_	_
防城港陽光海岸	208,294	949,383	226,762	1,068,595
成都天悦龍庭	20,938	213,839	147,706	1,331,400
總計	2,240,698	15,247,388	1,739,538	12,953,104

附註: 1. 該項為未抵減營業稅金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之收入金額。

- 2. 並無計及車位應佔的建築面積。
- 3. 計及車位銷售收入金額,但未抵扣營業稅金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二) 直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1,450.3百萬元(或約16.7%)至人民幣10,1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直接成本隨已交付的物業面積增加及業務規模有所增加所致。成本的主要構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10,143,907	8,693,572	16.7%
一物業銷售成本	10,020,821	8,466,674	18.4%
- 建築業務成本及租賃業務成本	123,086	226,898	-45.8%

#### (三) 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7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3.2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加大了物業銷售推廣的力度,以應對二零一五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因此銷售及營銷開支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38.7%。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7.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 11.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所帶來的人工開支、辦公開支等的支出增加所致。

#### (四) 經營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209.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1.3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0.5%。隨著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收益和其他收益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人民幣2,125.2百萬元,及相關直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亦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人民幣1,671.0百萬元,及本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74.1百萬元,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人民幣398.4百萬元。

#### (五)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成本淨額降至約人民幣36.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多的借貸成本滿足資本化的要求,將相關財務成本計入物業成本所致。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佔收益的比例從二零一四年的0.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0.2%。

#### (六) 税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税項包含企業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考慮相關遞延税項變動影響後的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2.7百萬元及人民幣56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6.8百萬元及人民幣440.3百萬元)。

#### (七) 核心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溢利(即未計及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税項的年內溢利)(以下簡稱「核心溢利」)約為人民幣1,97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0.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2.1%。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核心溢利率達13.5%(二零一四年:14.1%)。本年本集團核心溢利率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0.6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及營銷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 (八)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77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35.8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9,76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26.1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3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18.7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689.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91.4百萬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460.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17.0百萬元),其中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為人民幣13,54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09.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資金)約為人民幣11,19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14.5百萬元),借貸(包括應付金融機構的免息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1,044.4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65.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196.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0.9百萬元),淨債項權益比率為58.4%。

#### (九) 融資活動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先後成功發行兩批公司債券,獲得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約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首批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票面息率5.0%,為期五年,而第二批公司債券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票面息率4.77%,為期四年。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比率(即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短期借款之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四年:2.0倍)。

#### (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借款的已抵押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存貨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6,90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16.7百萬元)。

#### (十一)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向本集團的物業買家提供的按揭貸款提供約為人民幣 8,15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1.0百萬元)的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若在房屋產權證 明發出前買家拖欠支付該等銀行的按揭款,該等銀行有權從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中支取與拖欠額相等的金額, 且該等銀行可就保證金存款不足部分要求本集團進行支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按揭物業的市場價值並不低於本集團代為支付的拖欠款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擔保承擔的損失風險較小。

## (十二)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優先票據外,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外匯波動的任何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十三)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04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241名)。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不定薪金、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短期獎金及長期獎勵(例如期權)以吸引及挽留頂尖的合資格人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必要時檢討該等待遇。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以每股2.78港元的價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本公司557,554,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完成,本公司獲得款項淨額約1,538.9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i)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3%。按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收市價3.2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790,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2.78港元較:(i)協議日期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3.21港元折讓約13.4%:(ii)截至及包括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5港元折讓約14.5%;及(iii)截至及包括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3港元折讓約13.9%。

配售所得總款項約為1,5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538.9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擬定用途使用,即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並計劃按擬定分配的一致方式使用。

#### 本公司所面臨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有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或目前不屬重大而日後或屬重大之風險。

####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取決於中國樓市表現。中國整體樓市或本集團物業項目所在城市或地區樓市衰退,或無合適項目發展 土地儲備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物業開發本質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預售及銷售所得款項、金融機構借款及內部資金為物業項目提供資金。倘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或未能於到期前續期本集團現有信貸融資,本集團營運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計值及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任何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支付中國境外股東之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當前並無從事對沖活動以管理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變動以最大限度維持本集團現金價值。

####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紀海鵬先生	49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紀建德先生	41	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肖旭先生	44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卓斌先生	44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26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穗聲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紀海鵬先生亦是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紀海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劃。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紀建德先生的胞兄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紀凱婷女士的父親。一九九六年三月,紀海鵬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家前身公司廣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紀海鵬先生亦分別兼任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紀海鵬先生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20年經驗,並擁有企業策劃及管理和項目管理經驗。

紀建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紀建德先生亦是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管理汕頭地區的業務。彼亦主管本集團的建築及原材料的採購。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紀海鵬先生的胞弟。紀建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紀建德先生亦擔任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紀建德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建築及原材料管理。

**肖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是本集團的總裁助理。肖先生主要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發展、進行投資分析及開展外部事務。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受聘於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在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高管職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肖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佛山市南海區龍光置業房產有限公司、深圳市龍光駿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鉑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投資分析、企業管理、秘書工作及外部聯繫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十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文憑。

**賴卓斌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是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受聘於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在財務管理部出任多個高管職位。二零一一年五月,賴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山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賴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2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紀海鵬先生的女兒。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紀女士獲倫敦大學授予財經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多家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包括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的非執行董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及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張先生亦辭任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證證券代碼:600280)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亦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張先生曾於UBS AG香港分行任職,並出任董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等職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張先生亦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所(Graduate School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廖家瑩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廖女士曾任The PRG-Schultz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亞洲及中國地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廖女士獲委任為竣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此一直出任該職位。彼於房地產開發及私人投資基金的管理與投資乃至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

廖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ICPA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廖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的商務管理研究雙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榮譽),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瑞士Victoria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吉林省委員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中國商會會員。

**蔡穗聲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是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會長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政策專家委員會成員。另外,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為瑞典烏普薩拉大學住房與城市發展研究所的訪問學者。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蔡先生曾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蔡先生由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外聘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蔡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系名譽教授及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不動產學院客座教授。蔡先生於房地產政策、市場及城市管理方面的知識廣博,經驗豐富。彼曾就房地產市場、房屋政策及城市發展及管理於多份報章及刊物上發表大量文章與評論。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紀海鵬先生	49	主席兼行政總裁
紀建德先生	41	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肖旭先生	44	本集團副總裁
賴卓斌先生	44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黄湘玲女士	39	本集團副總裁

有關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賴卓斌先生及肖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述「執行董事」一節。

**黃湘玲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總裁辦公室及本集團的公共事務。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 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黃女士在項目管理、內部管理及對外聯繫方面經驗豐富。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浙江大 學授予公共事務管理文憑。

董事會欣然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呈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守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績效。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度建立框架。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紀海鵬先生,其為本公司創始人,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紀海鵬先生可在本公司發揮強大且始終如一的領導才能,亦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和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在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開內部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內,並無員工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主席)

紀建德先生

肖旭先生

賴卓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榮女士

蔡穗聲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2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披露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紀海鵬先生,其為本公司創始人,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紀海鵬先生可在本公司發揮強大且始終如一的領導才能,亦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和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且須重選連任。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 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 其成功發展。董事會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閲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與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相關的問題作出 獨立判斷,從而考慮及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 董事的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須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活動與發展。

每位新上任董事(如有)履新時會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就職指導,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恰當認識, 且對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董事之責任及義務有充分認識。

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所需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培訓、
董事姓名	參與研討會及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主席)	$\sqrt{}$
紀建德先生	$\sqrt{}$
肖旭先生	$\sqrt{}$
賴卓斌先生	$\sqrt{}$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sq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sqrt{}$
廖家瑩女士	$\sqrt{}$
蔡穗聲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成立且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6頁「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但不限於)下列責任及權力:

- 1. 參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檢討與其的關係;
- 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考慮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平常項目(如有);
- 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4. 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的職責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以及供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下表列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家瑩女士(主席)	2/2	
張化橋先生	2/2	
蔡穗聲先生	2/2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期間並無執行董事列席。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9. 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會面一次,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之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化橋先生 <i>(主席)</i>	1/1	
紀海鵬先生	1/1	
廖家瑩女士	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等級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全年收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3
人民幣1,000,000至4,999,999元	4
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 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説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會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 成員多元化所需相關標準(如適用),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會面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樣的觀點及角度之適當平衡。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之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紀海鵬先生(主席)	1/1	
張化橋先生	1/1	
廖家瑩女士	1/1	

####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會面兩次,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 董事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所舉行之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	5/5	1/1	
紀建德先生	4/5	1/1	
肖旭先生	5/5	1/1	
賴卓斌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4/5	1/1	
廖家瑩女士	4/5	1/1	
蔡穗聲先生	4/5	1/1	

年內,除常規的董事會議外,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55至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 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服務類別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1,866,000
非核數服務	532,000
	2,398,0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檢討由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商討後完成。檢討結果已呈報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有效而充分。此外,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職能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維護本集團資產、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內部審核職能對本公司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本集團監控及管治程序框架設計是否合理及運行是否有效提供獨立客觀的核證。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工作結果及對整體內部監控框架的評估結果在適當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在正式確認審核所發現問題整改完 畢之前,內部審核職能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所發現問題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昕穎女士為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肖旭先生。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完成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條文容許股東在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倘股東擬動議決議案,可循前段列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倘股東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02-03A室(註明董事會收)

傳真: (852) 2175 5098 電郵: i.r@logan.com.cn

謹此説明,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前述各項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披露。

股東如需協助,可致電(852) 2823 9200或(86) 755 8528 8903與本公司聯絡。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可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彼等將盡量出席本公司所有未來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瀏覽。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02-03A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投資與建設。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年內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 務報表附註5及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1頁之主席報告書,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説明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之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4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的物業開發商及城市綜合體營運商,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保法律法規,包括規管空氣及噪音污染及向環境排放廢物及廢水的法規。本集團已設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有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不時留意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變動。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正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 貢獻及表現提供優渥的薪酬及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了解 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持續與客戶溝通鞏固 與客戶的關係,洞徹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有效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亦設定程序處理客戶投 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持續與供應商及承 建商進行積極有效的溝通,確保及時交付優質產品,從而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7至143頁的綜合財務 報表。

####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未派付股息前)人民幣2,649,2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47,63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第6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建議末期股息」,約相當於人民幣12分)。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當日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

####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d)。

#### 借款

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 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主席)

紀建德先生

肖旭先生

賴卓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榮女士

蔡穗聲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紀建德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 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全體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其後可續任,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三個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 合約。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7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彌償及保險條文

本公司之組程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履職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申索、要求、費用、損失或開支。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具效力,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責任保險安排。

####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有關彼等各自均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自身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住宅物業或綜合用途物業(主要指設有本集團住宅項目所配置的商舗、超市及停車場等配套發展項目的住宅物業)的開發。

不競爭契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表明彼等自身及彼 等的聯繫人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情況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 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一節。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履行之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內容關於105,000,000美元之可轉讓定期信貸,自信貸協議日起為期36個月,年利率為4.50%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信貸協議載有對紀凱婷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實施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倘(其中包括)(i)紀凱婷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5%之實益股權及所附的65%投票權;或(ii)紀海鵬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iii)紀海鵬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則屬違約。

倘違約情況持續,則信貸代理可以(a)(i)取消信貸協議規定的承擔總額而將其減至零;或(ii)取消部分承擔而相應下調承擔數額;(b)宣佈全部或部分信貸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的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而須償還;(c)宣佈全部或部分信貸須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或(d)行使或指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使任何相關融資文件規定作為抵押受託人的任何或所有權益、權力或酌情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0美元信貸仍未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倘持續出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的情況,則本公司會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購股權計劃將向 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 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可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 理及其他人士。

#### 3.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5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但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i)於任何時候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除上述情況外,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 4. 每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可獲授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 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但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 的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

#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否則所獲授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7.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普通股的收市價: (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9年內均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	權數目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⑴	行使期
	(港元)						
紀海鵬先生	2.340	-	13,120,000	-	13,120,000	0.23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紀建德先生	2.340	-	9,840,000	-	9,840,000	0.17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肖旭先生	2.340	-	4,470,000	-	4,470,000	0.08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賴卓斌先生	2.340	-	4,170,000	-	4,170,000	0.07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紀凱婷女士	2.340	-	2,050,000	-	2,050,000	0.03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合計			33,650,000		33,650,000	0.60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其他僱員合計		-	164,610,000	-	164,610,000	2.96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截至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相關股份⑵	百分比(5)
紀海鵬先生	家族信託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四	4,250,000,000 (L)		76.47%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L) <sup>(4)</sup>	0.24%
紀建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840,000 (L)	0.18%
紀凱婷女士	家族信託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3)	4,250,000,000 (L)		76.47%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L)	0.04%
賴卓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170,000 (L)	0.08%
肖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470,000 (L)	0.08%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 (3) 紀凱婷為家族信託的託管人及受益人,亦透過龍禧投資有限公司、高潤控股有限公司及興匯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上述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15.29%股權。由於(i)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為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紀凱婷女士及紀海鵬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而且(ii)紀凱婷女士慣常按照紀海鵬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紀海鵬先生(亦為家族信託受益人)亦視為透過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及紀凱婷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授出的8,170,000份購股權。
- (5) 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紀凱婷女士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龍禧投資有限公司	100%
	高潤控股有限公司	100%
	興匯有限公司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 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每名人士於本公司 股份及有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百分比(5)
紀海鵬先生	家族信託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00 (L)	76.47%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L) <sup>(4)</sup>	0.24%
紀凱婷女士	家族信託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⑵	4,250,000,000 (L)	76.47%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L)	0.0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sup>(3)</sup>	代名人	3,400,000,000 (L)	61.18%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3)	受託人	3,400,000,000 (L)	61.18%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3)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0 (L)	61.18%
Kei Family United Limited(3)	受控法團權益	3,400,000,000 (L)	61.18%
Tenby Nominees Limited(3)	代名人	3,400,000,000 (L)	61.18%
龍禧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 (L)	7.65%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278,777,000 (L)	5.02%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紀凱婷女士透過龍禧投資有限公司、高潤控股有限公司及興匯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上述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15.29%股權。
- (3) 紀凱婷女士為家族信託(為持有紀凱婷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設)的託管人及受益人。家族信託持有Kei Family United Limited全部股權,而Kei Family United Limited持有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此外,由於(i)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為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紀凱婷女士及紀海鵬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及(ii)紀凱婷女士慣常按照紀海鵬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紀海鵬先生(亦為家族信託受益人)亦視為透過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及紀凱婷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授出的8,170,000份購股權。
- (5) 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權益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少於1.3%及採購總額少於9.5%。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深圳市龍光駿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龍光駿景」)、深圳市龍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龍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平安大華(作為貸方)同意經由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並指定擔任貸款代理人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借予深圳龍光駿景(作為借方)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900百萬元(約相當於2,317百萬港元)的委託貸款。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六年簽訂委託貸款協議,並於同年進行首次提取。

深圳龍光駿景由深圳龍光及平安大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因此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平安大華為深圳龍光駿景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大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委託貸款安排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總建築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龍光」)與廣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龍光(集團)」,一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建設一經營一轉讓及基礎設施建設一移交項目以及商業和酒店項目的投資的公司)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總建築服務協議」),深圳優凱思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就廣東龍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項目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工程、裝修、電力裝置、結構性設施建設、竣工後的清理工作、交付過程中的協調服務、現場管理及建築原材料採購)及其他相關服務(「總建築服務」)予廣東龍光(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i)龍光工程建設與廣東龍光(集團)已訂立的現有建築合同所規定的總交易額:及(ii)深圳優凱思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龍光工程建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建築及發展計劃(並考慮預期與廣東龍光(集團)訂立的建築合同)向廣東龍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總建築服務的預期交易額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廣東龍光(集團)主要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紀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龍光(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建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總建築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

#### (b) 建築服務協議

能光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龍光工程建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汕頭市偉達房地產有限公司(「汕頭偉達」)訂立建築服務協議(「建築服務協議」),據此,龍光工程建設同意自建築服務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汕頭偉達提供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工程、裝修、電力裝置、結構性設施建設、竣工後清潔工作、交付過程中的協調服務、現場管理及建築原材料採購)及其他相關服務(「建築服務」),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3,000,000元、人民幣312,0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0元。

上述建築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所需建築服務的預期交易總額及預期需求(經計及汕頭偉達所承建項目的施工進度): 及(b)預期建築服務所需勞工價格、建築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預計市價(經計及本公司通過定期價格研究得出的參考價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16,280,000元,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汕頭偉達由姚耀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紀海鵬先生的妻舅、非執行董事紀凱婷女士的舅父及執行董事紀建德先生兄嫂的弟弟)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姚耀加先生及汕頭偉達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服務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c) 設計服務協議

廣東現代建築設計與顧問有限公司(「廣東現代建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汕頭 偉達訂立設計服務協議(「設計服務協議」),廣東現代建築同意自設計服務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汕頭偉達提供設計服務,包括工程的建築及結構設計、規劃設計、構造設計、外立面設計及整體規劃設計(「設計服務」),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3,375,000元及人民幣2,025,000元。

上述設計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每平方米單價;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汕頭偉達所進行項目需要設計服務的各年預期總設計面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零元,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汕頭偉達由姚耀加先生間接控制,而姚耀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紀海鵬先生的妻舅、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的舅父及執行董事紀建德先生兄嫂的弟弟,故根據上市規則姚耀加先生及汕頭偉達均為本公司關連 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服務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設計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d) 管理服務協議

汕頭市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汕頭龍光房地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汕頭偉達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汕頭龍光房地產同意自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汕頭偉達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日常營運、負責項目開發、銷售及管理以及指派營運人員)及其他相關服務(「管理服務」),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25,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875,000元。

上述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金額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考慮汕頭偉達所承接項目的施工計劃後,汕頭龍光房地產提供相關管理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薪金與福利、使用設施所產生的費用及付予第三方之墊款等);及(b)不時協定的每平方米單價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汕頭偉達的預計竣工面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為人民幣700,000元,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汕頭偉達由姚耀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紀海鵬先生的妻舅、非執行董事紀凱婷女士的舅父及執行董事紀建德先生兄嫂的弟弟)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姚耀加先生及汕頭偉達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服務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給予的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未超過聯交所允許的有關上限。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 師函件複本。

除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關連方交易中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充足公眾特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在公開市場進行。此規定一般意味著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持有權分佈情況可令市場以較低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外市場同時上市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須事先與聯交所議定)。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豁免,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後之較高百分比)之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5%;
- (ii) 保薦人及本公司可證明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的規定;
- (iii) 本公司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一直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 (iv)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6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 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建議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如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本公司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税務影響,謹請彼等諮詢專業人士。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紀海鵬

主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43頁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 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在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574,010	12,497,937
直接成本		(10,143,907)	(8,693,572)
毛利		4,430,103	3,804,365
其他收益	6(a)	134,635	85,497
其他虧損淨額	6(b)	(144,029)	(14,1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3,138)	(413,167)
行政開支		(587,839)	(527,12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	12	943,057	861,8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增加	21	6,936	13,995
經營溢利		4,209,725	3,811,276
財務成本	7(a)	(36,215)	(93,601)
除税前溢利	7	4,173,510	3,717,675
所得税	8(a)	(1,485,692)	(1,297,169)
————————————————————— 年內溢利		2,687,818	2,420,50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49,279	2,347,630
非控股權益		38,539	72,876
————————————————————— 年內溢利		2,687,818	2,420,506
毎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一基本		52.41	46.95
		52.32	46.9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87,818	2,420,5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税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94,268)	6,4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3,550	2,426,97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55,011	2,354,095
非控股權益	38,539	72,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3,550	2,426,971

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並無相關稅務影響。

# 综合財務狀況表 =零-五年+=月三+-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6,117,500	4,684,5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5,622	122,041
		6,283,122	4,806,541
遞延税項資產	8(c)(ii)	385,210	366,488
資產(跨境擔保安排)	16	-	436,600
有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17	343,065	_
		7,011,397	5,609,629
·····································			
存貨	14	28,198,344	27,875,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和預付款項	15	10,025,722	2,502,385
可收回税項	8(c)(i)	402,045	166,836
資產(跨境擔保安排)	16	286,600	1,167,000
有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17	2,212,300	1,938,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8,635,258	5,576,357
		49,760,269	39,226,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6,969,129	11,842,586
負債(跨境擔保安排)	16	286,600	1,167,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4,044,885	3,824,474
應付税項	8(c)(i)	1,320,647	993,262
		22,621,261	17,827,322
浮流動資產		27,139,008	21,398,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50,405	27,008,4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負債(跨境擔保安排) 16	-	436,6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7,117,037	9,057,042
公司债券 20	5,000,000	_
優先票據 21	3,588,720	3,383,846
<u></u> 遞延税項負債 8(c)(ii)	983,731	813,925
	16,689,488	13,691,413
淨資產	17,460,917	13,317,0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439,821	393,115
儲備	13,108,958	10,816,7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548,779	11,209,886
非控股權益	3,912,138	2,107,132
權益總額	17,460,917	13,317,018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賴卓斌
 肖旭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	益股東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股本	股份溢價	的賠償儲備	匯兑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3(c))	(附註23(d)(i))	(附註23(d)(v))	(附註23(d)(ii))	(附註23(d)(iii))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3,115	825,019	-	39,860	512,552	(195,637)	5,760,779	7,335,688	13,988	7,349,676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347,630	2,347,630	72,876	2,420,506
其他全面收益	-	-	_	6,465	_	_		6,465	_	6,4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65	-	-	2,347,630	2,354,095	72,876	2,426,97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70,407	-	(70,407)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23(b)(ii))	-	-	-	-	-	-	(436,563)	(436,563)	-	(436,5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7(b))	-	-	46,890	-	-	-	-	46,890	-	46,8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26,751	26,751
注資產生	-	_	-	-	-	1,909,776	-	1,909,776	1,993,517	3,903,2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115	825,019	46,890	46,325	582,959	1,714,139	7,601,439	11,209,886	2,107,132	13,317,018

				本公司權	益股東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股本	股份溢價	的賠償儲備	匯兑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3(c))	(附註23(d)(i))	(附註23(d)(v))	(附註23(d)(ii))	(附註23(d)(iii))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3,115	825,019	46,890	46,325	582,959	1,714,139	7,601,439	11,209,886	2,107,132	13,317,018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2,649,279	2,649,279	38,539	2,687,8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94,268)	-	-	-	(94,268)	-	(94,2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4,268)	-	-	2,649,279	2,555,011	38,539	2,593,55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65,397		(65,397)			
已宣派股息(附註23(b)(ii))							(433,736)	(433,736)		(433,7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7(b))			49,842					49,842		49,842
沒收及註銷購股權的影響			(21,475)				21,475			
發行股份(附註23(c))	46,706	1,242,434						1,289,140		1,289,140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2,000)	(72,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29)						(1,121,364)		(1,121,364)	(961,533)	(2,082,89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_						2,800,000	2,8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821	2,067,453	75,257	(47,943)	648,356	592,775	9,773,060	13,548,779	3,912,138	17,460,91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173,510	3,717,675
經以下項目調整: 經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3,070)	(57,258)
收購收益	-	(5,058)
財務成本	36,215	93,601
折舊	22,844	19,42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75)	(30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	(943,057)	(861,8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增加	(6,936)	(13,9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842	46,8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239,173	2,939,122
存貨增加及土地保證金	(6,344,051)	(8,177,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663)	186,9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28,602	(997,57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06,061	(6,049,140)
已付税項		
一已付中國税項	(1,242,432)	(1,413,5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3,629	(7,462,725
投資活動		
添置投資物業	(296,754)	(51,804)
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39)	(46,350)
收購附屬公司	-	181,54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9	1,338
已收利息	75,533	57,258
有限制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617,259)	(2,863,4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1,430)	(2,721,4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8,437,045	13,936,55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56,639)	(9,586,112)
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4,950,000	-
應付金融機構不計息款項	1,293,801	1,293,801
償還應付金融機構不計息款項	(1,293,801)	_
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3,351,55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89,140	_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1,529,839)	(896,847)
應收非控股權益金額增加	(86,288)	_
控股權益注資	2,800,000	3,903,29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29	(2,082,897)	_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2,000)	_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433,736)	(67,7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14,786	11,934,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2,966,985	1,750,27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76,357	3,827,4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91,916	(1,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8,635,258	5,576,357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能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計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理順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重組(「重組」),而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建築。

本集團被視為經重組而成為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已按合併會計入賬處理。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所列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已存在,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編製,集合條款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兩次年度改進週期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連帶其他準則的相關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關聯方披露*已作出修訂,拓展「關聯方」的定義,將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亦界定為關聯方,並要求披露管理實體所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管理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2(d)及2(e))。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於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中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 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於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 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當中,所有綜合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同一方或數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至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 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該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年內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發放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根據附註2(m)或(n)(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按之對綜合權益中 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對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則另當別論。

####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盈虧直接於 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確認任何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 沖項目的性質。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在建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該等物業仍然處於建設或開發階段且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t)(ii)所述的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個別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該等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一致(見附註2(h)),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h)。

####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2(g))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

- 其他土地及樓宇;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如有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借貸成本(見附註2(v))。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i)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 自用的發展中物業 於相關資產已完成並投入使用之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i) 其他土地及樓宇

物業租賃土地的成本按租約剩餘年限計提折舊。土地上的樓宇的成本採用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剩餘年限計提折舊。

(iv) 傢俱、裝置及其他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其他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估計 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倘傢俱、裝置、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 (h) 和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授予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 否具有租賃的合法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例外:

一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每項物業個別分類為投資物業, 倘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入賬(見附註2(e))。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續)

####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期限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 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 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 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e))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見附註2(i)),則另當別論。

### (i)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 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一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一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 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未 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自相關資產直接撇銷,但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 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撥備賬戶中與債項相關的任 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 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的物業除外);
- 一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一 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的金額。

####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採用者相同(見附註2(i)(i)及(ii))。

####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

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租賃土地的成本指收購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管理層根據當前市況所作的 估計釐定。

#### (ii)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的成本指特別識別的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開發、材料及物料的總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及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2(v))。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根據當前市況釐定)減估計竣工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 (iii) 待交付已竣工物業

就本集團發展的已竣工物業而言,成本按該發展項目中未售物業所佔總開發成本的部分釐定。可 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待交付已竣工物業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改造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保養至現況所產 生的其他成本。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治商達成的合同,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iii)。倘建築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同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同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築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施工的建築合同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有關合同工程的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有關合同工程的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則記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預收款項」。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m) 優先票據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附帶提前贖回條款。

初始確認時,贖回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報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d))。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的差額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優先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有關的部份立即確認為損益。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隨後按附註2(d)所述重新計量。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

###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工資、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僱員參加由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所在省市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酬成本的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惟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者除外。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允價值於 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點陣法模型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 無條件享有期權,經考慮期權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確認股份期權之估計公允總值。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檢討。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調整須計入/抵免回顧年度的損益,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歸屬期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因未達成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者除外。股本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於股本計入就發行股份確認的數額)或期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利潤)為止。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税項指就年內應課税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税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税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税項作出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税及應課税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 其税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税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税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税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税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 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 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 撥回的差額)。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税(續)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e)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其公允價值列賬,已確認的遞延税項金額以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算,惟倘該物業應予折舊及以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在於於一段時間內耗用而非透過出售以獲取該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效益,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税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 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税,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利以即期 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税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税項負債,以及遞延 税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税項負債:

- 一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一 倘為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税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税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 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 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同。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於發出時乃參照類似服務於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 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 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 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 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s)(ii)確認撥備。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尚不確定時間或金額,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當別論。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 (i) 物業銷售

物業銷售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給買方時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認為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於物業落成並交付買方時轉移。物業銷售所得收益不包括營業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就已售物業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預收賬款。

####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更能代表從使 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 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建築收入

倘建築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同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乃參考迄今為止已 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倘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以所產生合同成本可能收回的部分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益確認(續)

####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 (vi) 設計費及工程管理服務收入

設計費及工程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 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兑增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兑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v)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的成本 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續)

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使資產達致其 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需準備工作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使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 售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 (w) 關連方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 他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 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旨在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推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涉及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關鍵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 (a) 投資物業估值

誠如附註12所述,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作出的估值按公允價值入賬。估值師乃參考市場現有銷售證據對投資物業估值。發展中投資物業乃以物業將按照相關發展計劃發展及完成為基準進行估值。該等物業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就完成物業所涉的發展成本作出調整。

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管理層依賴估值報告作出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

####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對資產的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並對該等未來現金流應用適當折現率。

(以人民幣列示)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用作物業發展的存貨撇減

管理層定期檢討用作物業發展的存貨的賬面值。按照管理層的檢討,用作物業發展的存貨將於估計可變 現淨值跌至低於賬面值時撇減。

於釐定待交付已竣工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參考當前市場數據,例如近期的銷售交易、可從獨立物業估值師獲取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可得內部資料作為估值基準。

就待售發展中物業而言,可變現淨值的估計須應用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估計該等物業可產生的未來折現 現金流。該等估計要求參考毗鄰地段近期的銷售交易、新物業銷售比率、營銷成本(包括促銷價格折扣) 及物業竣工的預期成本、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一般市況對預計售價作出判斷。

#### (d) 建築合同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2(k)及2(t)(iii)所闡述,就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工程已充分進行之時作出估計,以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因此,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應收客戶有關合同工程的款項不會計入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 (e) 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誠如附註8(a)(iv)所闡述,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載的規定估計、作出及計入土地增值稅的稅務撥備。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於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由稅務機構釐定,而稅務機構或會對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持有異議。於釐定撥備水平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因為有關計算乃取決於最終稅務釐定而定。鑑於當地稅務機關所詮釋的土地增值稅的計算基準存在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實際結果/估計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f) 遞延税項資產的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應課税溢利或應課税暫時差額是否能夠抵銷可動用遞延税項資產而定。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撥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在撥回發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 (q)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優先票據的嵌入式贖回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呈列。該等選擇權的公允價值按附註4(e)所載假設計量。估值假設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嚴重影響相關選擇權的價值以及未來年度的損益。

#### 4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 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程度。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就個別金融機構承擔有限的風險。鑑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會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定期對源自銷售物業的應收分期款項及源自建築合同的應收款項的逾期款項進行檢討及採取跟進措施,以便管理層能評估該等款項的可回收性,並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就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持有足夠的租金按金,以應付可能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開展並密切監控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將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已就預期無法收回的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以人民幣列示)

## 4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據,藉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二零一五年					
		—————————————————————————————————————				
	<b>1</b> 年內或	超過 <b>1</b> 年	超過2年			
	按要求	但少於 <b>2</b> 年	但少於 <b>5</b> 年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18,865	144,358	182,998		4,046,221	4,04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071				498,071	498,071
銀行貸款	4,197,916	3,593,551	3,047,600	362,837	11,201,904	9,991,922
其他貸款	459,559	801,973			1,261,532	1,170,000
應付金融機構不計息款項	1,293,801				1,293,801	1,293,801
負債(跨境擔保安排)	300,893				300,893	286,600
公司債券	247,700	247,700	5,605,378		6,100,778	5,000,000
優先票據	385,694	2,007,496	2,274,973		4,668,163	3,588,7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		-	12	12
	11,102,511	6,795,078	11,110,949	362,837	29,371,375	25,875,347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6)	8,156,977	-		-	8,156,977	

(以人民幣列示)

## 4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二零一四年					
		合	同未折現現金流	出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52,581	163,490	126,389	-	3,242,460	3,242,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743	_	_	-	278,743	278,743	
應付股息	368,811	-	-	-	368,811	368,811	
銀行貸款	2,735,274	4,871,179	2,389,321	1,247,533	11,243,307	9,372,616	
其他貸款	2,336,380	1,462,637	-	-	3,799,017	3,508,900	
應付金融機構不計息款項	1,293,801	-	-	-	1,293,801	1,293,801	
負債(跨境擔保安排)	1,230,630	451,213	-	-	1,681,843	1,603,600	
優先票據	362,828	364,552	4,039,565	-	4,766,945	3,383,8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3,860	_	_	_	223,860	223,860	
	11,782,908	7,313,071	6,555,275	1,247,533	26,898,787	23,276,637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6)	4,371,045	_	-	-	4,371,045		

(以人民幣列示)

#### 4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限制及已抵押存款與浮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限制及已抵押存款不會受到重大 影響。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活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將因上述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8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95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該期至下一報告期末期間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對二零一四年的分析亦按同一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及若 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乃以港元結算,故面臨人民幣兑港元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 為外幣,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香 港控股公司持有大量人民幣,人民幣和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導致大額匯兑收益或虧損。

(以人民幣列示)

## 4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風險亦來自於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認 為港元對美元的匯率變化不大。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以實體或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於年結日以即期匯率兑算。不包括由外資營運財務報表兑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異。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115	-	_	12,03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2,248	1,370,360	249,344	2,990,616	75,553	238,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	-	-	(227,402)	-
銀行貸款	(47,628)	-	(897,994)	-	(47,334)	(644,452)
優先票據	-	_	(3,588,721)	_	_	(3,372,863)
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1,554,620	1,408,424	(4,237,371)	2,990,616	(187,144)	(3,778,491)

(以人民幣列示)

## 4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於該日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兑其他貨幣的任何幣值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税後			對除税後	
		溢利及	對權益其他		溢利及	對權益其他
	匯率上升/	保留溢利的	組成部分的	匯率上升/	保留溢利的	組成部分的
	(下降)	影響	影響	(下降)	影響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8,298	-	5%	112,148	
	(5)%	(58,298)	-	(5)%	(112,148)	
港元	5%	-	52,816	5%	-	(7,018)
	(5)%	-	(52,816)	(5)%	-	7,018
美元	5%	-	(158,901)	5%	-	(141,693)
	(5)%	-	158,901	(5)%	-	141,693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包括從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由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以人民幣列示)

#### 4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 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之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 _	於各報告期末分	類為以下各級的②	公允價值計量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優先票據贖回選擇權	36,692	-	-	36,69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優先票據贖回選擇權	27,814	_	-	27,8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即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所產生的各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二零一四年:零)。有關估值 由獨立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於各中期報告日及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本集團 的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以人民幣列示)

#### 4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加權平均)
優先票據贖回選擇權	餘值法	無風險利率	0.409%至1.406%
			(二零一四年:
			0.096%–1.493%)
		期權調整利差	5.953%至6.107%
			(二零一四年:
			9.433%–9.971%)
		折現率	6.362%至7.513%
			(二零一四年:
			9.532%-11.4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餘值法以估值日期所紀錄市場報價減直接債務的公允價值釐定。公 允價值計量與無風險利率、期權調整利差及折扣率呈負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無風險利率、期權調整利差及折扣率減少/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對本集團溢利有重大影響。二零一四年數據基於相同基準分析。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27,814	_
初始公允價值	-	13,819
公允價值變動	6,936	13,995
匯兑差額	1,942	_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92	27,8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增加」。

#### (i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基於其性質或短期到期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人民幣列示)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收益指年內賺取的物業銷售收入、租賃收入及建築收入(未抵減營業税及所允許的折扣),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銷售	15,247,388	12,953,104
租賃收入	71,748	56,453
建築收入	120,644	236,690
	15,439,780	13,246,247
減:營業税及其他銷售相關税項	(865,770)	(748,310)
	14,574,010	12,497,937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組織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 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彙報的一致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 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物業發展:該分部開發並銷售住宅物業及零售店鋪。
- 物業租賃:該分部通過出租辦公單位及零售店鋪賺取租金收入並從長遠的物業升值中獲利。現時,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全部位於中國。
- 建築合同:該分部為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建造辦公場所及住宅樓宇。目前,本集團與此有關的活動均在中國進行。

(以人民幣列示)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的銷售額及所產生的開支或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該等可申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的未計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且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此外,管理人員亦獲提供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額)、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借貸及優先票據衍生物產生的利息收支以及分部營運時所動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有關的分部資料。不會定期向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 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物業租賃	建築合同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	15,247,388	71,748	120,644	15,439,780
減:營業税及銷售相關税項	(857,536)	(3,870)	(4,364)	(865,770)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4,389,852	67,878	116,280	14,574,010
分部間收益			3,432,122	3,432,122
可申報分部收益	14,389,852	67,878	3,548,402	18,006,132
可申報分部溢利	3,613,418	62,112	362,563	4,038,093
銀行利息收入	19,316		18,091	37,407
財務成本	(9,368)		(10,963)	(20,331)
折舊	(9,490)		(14)	(9,50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	-	943,057	-	943,057

(以人民幣列示)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八氏帝十九	八氏帝「儿	八氏帝「儿	八氏帝「儿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	12,953,104	56,453	236,690	13,246,247
減:營業税及銷售相關税項	(738,140)	(1,920)	(8,250)	(748,310)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2,214,964	54,533	228,440	12,497,937
分部間收益	_	_	3,692,195	3,692,195
可申報分部收益	12,214,964	54,533	3,920,635	16,190,132
可申報分部溢利	3,221,777	54,533	483,188	3,759,499
銀行利息收入	11,236	_	19,829	31,065
財務成本	(39,896)	_	(30,054)	(69,950)
折舊	(9,233)	_	(14)	(9,2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	_	861,854	_	861,854

### (ii) 可申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申報分部收益	18,006,132	16,190,132
分部間收益抵銷	(3,432,122)	(3,692,195)
綜合收益	14,574,010	12,497,937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4,038,093	3,759,499
分部間溢利抵銷	(381,739)	(497,994)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3,656,354	3,261,50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9,394)	71,349
折舊	(22,844)	(19,425)
財務成本	(36,215)	(93,60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	943,057	861,8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增加	6,936	13,99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364,384)	(378,003)
綜合除稅前溢利	4,173,510	3,717,675

(以人民幣列示)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大部分在中國進行,故並無展示地理資料。

## 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070	57,258
設計費收入	-	3,158
政府補助	18,589	3,728
已沒收保證金	19,271	7,492
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28)	-	5,058
其他	3,705	8,803
	134,635	85,497

##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75	304
匯兑虧損淨額	(141,756)	(14,352)
其他	(2,448)	(100)
	(144,029)	(14,148)

(以人民幣列示)

##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1,132,760	1,107,444
優先票據利息	368,715	131,582
公司債券利息	90,570	_
	1,592,045	1,239,026
減:資本化款項(附註)	(1,555,830)	(1,145,425)
	36,215	93,601

附註: 年內,借貸成本已按介乎2.8%至13.0%(二零一四年:4.7%至11.3%)的年利率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7,028	283,3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591	20,0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842	46,890
	552,461	350,315
減:資本化款項	(94,758)	(4,705)
	457,703	345,610

(以人民幣列示)

## 7 除税前溢利(續)

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續)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3,969	29,715
減:資本化款項	(11,125)	(10,290)
	22,844	19,425
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	(67,878)	(54,533)
減:直接支出	-	
	(67,878)	(54,533)
已售物業的成本	10,013,952	8,466,674
建築成本	117,317	226,898
核數師酬金	2,404	2,333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11,605	8,190

## 8 所得税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税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撥備	771,588	711,210
年內土地增值稅撥備	563,020	440,328
	1,334,608	1,151,538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51,084	145,631
	1,485,692	1,297,169

(以人民幣列示)

#### 8 所得税(續)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税指:(續)
  - (j)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 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規定 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發展的待售物業須根據土地價值增幅按30%至60%的累進税率繳納土地增值税,根據適用法規,土地增值税乃按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税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支出、借貸成本及所有合資格物業發展開支)計算。
- (b) 所得税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的除税前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4,173,510	3,717,675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税率計算的除税前溢利的推算税項	1,052,060	927,059
非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5,820)	(2,991)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9,674	17,69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税務虧損	(543)	(61)
未確認税務虧損的影響	36	135
土地增值税	563,020	440,328
可扣税土地增值税的税務影響	(132,735)	(84,997)
實際税項開支	1,485,692	1,297,169

(以人民幣列示)

## 8 所得税(續)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税指:
  - (i) 即期税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税		
於一月一日	333,425	529,3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38,457
年內撥備	771,588	711,210
已付企業所得税	(930,239)	(945,5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74	333,425
土地增值税		
於一月一日	488,501	501,2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14,916
年內撥備	563,020	440,328
已付土地增值税	(312,193)	(467,9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28	488,501
預扣税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4,500
	918,602	826,426
即:		
可收回税項	(402,045)	(166,836)
應付税項	1,320,647	993,262
	918,602	826,426

(以人民幣列示)

## 8 所得税(續)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税指:(續)
  - (ii)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	画		
		集團內	土地增值税	未動用税務		
	投資物業	公司間交易的	撥備產生的	虧損		
	重估	未變現收益	暫時差額	(附註)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税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763	(155,350)	(146,307)	(81,520)	4,220	301,806
於綜合損益扣除/(計入)	215,465	(51,689)	(21,616)	7,691	(4,220)	145,6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6,228	(207,039)	(167,923)	(73,829)		447,437
於綜合損益扣除/(計入)	235,764	15,964	(72,396)	(28,248)	-	151,0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992	(191,075)	(240,319)	(102,077)	-	598,521

(以人民幣列示)

### 8 所得税(續)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税指:(續)
  - (ii)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385,210)	(366,48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值	983,731	813,925	
	598,521	447,437	

附註: 就本集團當期或前期蒙受虧損的附屬公司而言,管理層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時,會考慮該等附屬公司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因此,本集團估計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支持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物業發展項目,因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2,0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829,000元)。

### (d)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

	本負	惠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税務虧損		
一中國(附註)	5,646	7,652

附註: 由於可能並無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 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税務虧損可於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以抵銷其後最多五年內的應課税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虧損人民幣2,012,000元、人民幣2,116,000元、人民幣833,000元、人民幣541,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底到期。

#### (e) 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相關的應課税暫時差異為人民幣 10,727,7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57,35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加上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分派溢利或出售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該等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

(以人民幣列示)

##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金、津貼			付款開支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海鵬(「紀先生」,						
亦為本集團主席)	-	5,890	2,949	26	4,596	13,461
紀建德	-	2,668	3,291	26	3,447	9,432
賴卓斌	-	1,395	1,418	27	1,462	4,302
肖旭	-	1,394	1,530	24	1,567	4,515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紀女士」)	1,529			15	718	2,2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335					335
廖家瑩	335					335
蔡穗聲	335	-	-	-	-	335
合計	2,534	11,347	9,188	118	11,790	34,977

(以人民幣列示)

## 9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海鵬(「紀先生」,								
亦為本集團主席)	-	5,366	750	24	3,373	9,513		
紀建德	-	1,828	744	24	2,286	4,882		
賴卓斌	-	1,065	284	24	969	2,342		
肖旭	-	1,065	430	31	1,038	2,564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紀女士」)	946	-	-	14	476	1,4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316	-	-	_	-	316		
廖家瑩	316	-	-	_	-	316		
蔡穗聲	316	_		_	_	316		
合計	1,894	9,324	2,208	117	8,142	21,685		

## 附註:

<sup>(</sup>i) 年內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以人民幣列示)

##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0	3,941
酌情花紅	6,462	1,0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82	1,945
退休計劃供款	67	79
	14,381	6,967

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_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_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0港元以上	3	2
	3	3

年內概無上述人士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人士 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以人民幣列示)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49,2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47,630,000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054,992,000股(二零一四年:5,000,00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	5,000,000	5,000,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c))	54,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5,054,992	5,000,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49,2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47,630,000元)除以股份加權平均數5,063,879,000股(二零一四年:5,000,000,000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5,054,992	5,0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8,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5,063,879	5,000,000

(以人民幣列示)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傢俱、裝置		
		發展中		其他土地	租賃物業	及其他廠房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小計	及樓宇	裝修	及設備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84,500		4,684,500	42,598	63,259	157,757	263,614	4,948,114
添置	3,604	293,150	296,754		63,598	10,741	74,339	371,0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轉撥至投資物業	97,177	119,006	216,183					216,183
轉撥至存貨	(22,994)		(22,994)					(22,994)
出售						(5,557)	(5,557)	(5,557)
重估盈餘	384,213	558,844	943,057					943,057
匯兑差額	-	-		-	(1,309)	5,634	4,325	4,3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6,500	971,000	6,117,500	42,598	125,548	168,575	336,721	6,454,221
即:								
成本				42,598	125,548	168,575	336,721	336,721
估值	5,146,500	971,000	6,117,500					6,117,500
	5,146,500	971,000	6,117,500	42,598	125,548	168,575	336,721	6,454,2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55	37,800	95,718	141,573	141,573
年內扣除				2,418	17,206	14,345	33,969	33,969
於出售時撥回						(4,443)	(4,443)	(4,443)
匯兑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3	55,006	105,620	171,099	171,0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6,500	971,000	6,117,500	32,125	70,542	62,955	165,622	6,283,122

(以人民幣列示)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續)

						傢俱、裝置		
		發展中		其他土地	租賃物業	及其他廠房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計	及樓宇	裝修	及設備	/J\ <del>\</del>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3,000	220,000	3,793,000	33,615	47,141	133,693	214,449	4,007,449
添置	51,804	-	51,804	-	16,107	30,243	46,350	98,1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8,983	-	206	9,189	9,1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220,000	(220,000)	-	-	-	-	-	-
轉撥至存貨	(22,158)	-	(22,158)	-	-	-	-	(22,158)
出售	-	-	-	-	-	(6,400)	(6,400)	(6,400)
重估盈餘	861,854	-	861,854	-	-	-	-	861,854
匯兑差額	_	_	_		11	15	26	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4,500	-	4,684,500	42,598	63,259	157,757	263,614	4,948,114
即:								
成本	-	-	-	42,598	63,259	157,757	263,614	263,614
估值	4,684,500	_	4,684,500			_	_	4,684,500
	4,684,500	_	4,684,500	42,598	63,259	157,757	263,614	4,948,1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5,846	24,846	86,524	117,216	117,216
年內扣除	-	-	-	2,209	12,950	14,556	29,715	29,715
於出售時撥回	-	-	-	-	-	(5,366)	(5,366)	(5,366
匯兑差額	_	_	_	_	4	4	8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8,055	37,800	95,718	141,573	141,5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4,500	_	4,684,500	34,543	25,459	62,039	122,041	4,806,541

(以人民幣列示)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
  - (i) 公允價值層級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之公允價值,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	於各報告期末分	公允價值計量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5,146,500	_	_	5,146,500
發展中投資物業	971,000	_	-	97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4,684,500	_	_	4,684,500

(以人民幣列示)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續)
  - (i) 公允價值層級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即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所產生的各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 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其僱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被估值物 業的所在地及範疇有近期經驗)進行。於各中期報告日及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管理層 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重大不可	
	估值技術	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加權平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銷售率	4,400-83,000
		(人民幣元/平方米)	(25,843)
發展中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銷售率	10,000–50,000
		(人民幣元/平方米)	(19,3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銷售率	9,000–91,000
		(人民幣元/平方米)	(36,449)

(以人民幣列示)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續)
  -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參考市場現有銷售憑證估定。發展中投資物業乃以物業將按照相關發展計劃發展及完成為基準進行估值。該等物業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就完成物業所涉的發展成本作出調整。公允價值的計量與市場單位銷售率呈正相關。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2(a)。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列賬。

#### (c)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一根據長期租賃	635,600	576,000
一根據中期租賃	5,514,025	4,143,043
	6,149,625	4,719,043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的發展中物業作為抵押, 詳情載於附註20。

(以人民幣列示)

# 1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説明外,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本集團的		由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潤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樂韻國際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金裕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樂盈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鉑盈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太盈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匯駿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龍冠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以人民幣列示)

	_		所有權權益比例		_
	已發行及	本集團的		由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潤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泓(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andview Architectural Design Servic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裕(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
樂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
鉑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
太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
匯駿(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

(以人民幣列示)

			所有權權益比例		
	-------------------------------------	本集團的		由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金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凱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龍光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91%	-	91%	物業建設
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人民幣443,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向集團公司提供 諮詢服務
中山市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南寧市龍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廣州市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廣州市龍光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惠州大亞灣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以人民幣列示)

	_	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本集團的		由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汕頭市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珠海市龍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佛山市順德區龍光置業房產 有限公司	人民幣35,295,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惠州市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東莞市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汕頭市金鋒園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66,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南寧市龍光金駿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海南龍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或都市龍光房地 <u>產</u>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汕頭市龍光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33,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以人民幣列示)

	已發行及	本集團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汕頭市佳潤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_	100%	物業開發
海南金駿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351,8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佛山市禪城區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南寧市龍光鉑駿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或都市龍光金駿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或都市龍光東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558,059,6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深圳市龍光東圳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大亞灣東圳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深圳市龍光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以人民幣列示)

	_		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本集團的		由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深圳市潤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龍光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91%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裝飾工程
深圳市龍光傳媒策劃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元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深圳市宸榮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91%	-	100%	向集團公司銷售建築材料
深圳市龍光世紀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南寧市龍光駿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中山市金駿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佛山市南海區龍光置業房產 有限公司	人民幣58,82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深圳市龍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以人民幣列示)

	_		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本集團的		由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東莞市龍光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頭市龍光金駿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市駿馳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山市順德區龍光潤景房地產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市龍光置業房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市龍光駿景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49,908,125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市金駿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198,000,000元	51%	-	51%	物業開發
市龍光鉑駿房地產開發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口市龍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102,5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市龍光駿馳房地產開發 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51%	物業開發

(以人民幣列示)

			1 Internatio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所有權權益比例		-
	已發行及	本集團的		由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南寧市德之吉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91%	-	100%	物業開發
廣東現代建築設計與顧問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建築設計及諮詢服務
佛山市龍光陽光海岸房地產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66%	-	66%	物業開發
賽西金凱利置業有限公司	18,000,000美元	95%	-	95%	物業開發
深圳市潤景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物流
珠海市鉑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51%	物業開發
珠海市駿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深圳市德之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零元	91%	-	100%	物業開發
深圳市凱誠達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零元	91%	-	100%	物業開發

(以人民幣列示)

			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本集團的		由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汕頭市龍光潤璟房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南寧市龍光銘駿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深圳市龍光駿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67,568元	51%	-	51%	物業開發
深圳市騰灃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零元	91%	-	100%	物業開發
深圳市俊灃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零元	91%	-	100%	物業開發

(以人民幣列示)

### 1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金駿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金駿」)與深圳市龍光駿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龍光駿景」)的相關資料。下表所列匯總財務資料乃未有抵銷公司間交易數據的金額。

	深圳	深圳金駿		<b>変景(附註)</b>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0%
流動資產	8,074,701	6,852,228	8,046,019	_
非流動資產	5	_		_
流動負債	(3,421,169)	(4,755,117)	(2,438,249)	_
非流動負債	(2,600,000)	_		_
淨資產	2,053,537	2,097,111	5,607,770	_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07,213	1,028,564	2,798,908	_
收益	_	_		_
年內虧損	(43,573)	(2,889)	(2,230)	_
全面收益總額	(43,573)	(2,889)	(2,230)	_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1,351)	(1,416)	(1,093)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_		
/	(0.704.004)	(7.1)	(0.0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31,921)	(71)	(92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	_		_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71,474	2,074	2,782	_

附註: 深圳龍光駿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以人民幣列示)

### 14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		
原材料	2,672	3,097
物業發展		
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	1,863,770	9,663,537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083,350	13,772,764
待交付已竣工物業	6,248,552	4,436,042
	28,195,672	27,872,343
	28,198,344	27,875,440

# (b) 物業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28,195,672	27,872,343
- 預期超過一年後竣工的物業 - 1	8,039,262	3,169,653

(c) 本集團若干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待交付已竣工物業已用於抵押本集團的銀行及 其他貸款,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

(以人民幣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和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j))	96,181	140,7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029	921,887
土地保證金(附註(v))	8,348,721	953,8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vi))	166,811	458,10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vi))	86,288	_
衍生金融工具:		
-優先票據贖回選擇權(附註21)	36,692	27,814
	10,025,722	2,502,385

#### 附註:

(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61,207	116,311
逾期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	_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_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25,187	14,672
逾期1年以上	9,784	9,784
	96,181	140,767

- (ii)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素來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往來,或擁有充裕的租賃按金以應付潛在的信貸風險。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iii)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a)。
- (iv)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內收回。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中國的土地訂立三份土地出讓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付總額人民幣953,808,000元,並確認為收購該三幅土地的保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 該三幅土地的收購並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中國的土地訂立四份土地出讓合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總額人民幣8,348,721,000元,並確認為收購該幅土地的保證金。

(vi) 應收關聯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人民幣列示)

### 16 跨境擔保安排下的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跨境擔保安排,主要以來自發行優先票據的境外(即香港)資金作為境內(即中國)墊款的抵押,以便本集團營運房地產開發項目。

根據該等安排(依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作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存款至相關金融機構,相關金融機構再透過各自的中國關聯公司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等額墊款。該等安排的淨成本每年為墊款總額的2%(二零一四年:1.7%至2.5%)。抵押予該等金融機構的香港存款將於歸還有關墊款後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擔保安排下的資產		
一計入非流動資產	-	436,600
一計入流動資產	286,600	1,167,000
跨境擔保安排下的負債		
一計入流動負債	(286,600)	(1,167,000)
一計入非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436,600)
	-	_

(以人民幣列示)

# 17 有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限制存款	351,849	40,102
已抵押存款	2,203,516	1,898,004
	2,555,365	1,938,106

####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以下各項的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813,850	585,336
銀行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	89,666	12,668
應付金融機構不計息款項	1,300,000	1,300,000
	2,203,516	1,898,004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635,258	5,576,35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6,999,9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86,477,000元),有關匯款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以人民幣列示)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_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4,046,221	3,242,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071	278,743
應付股息(附註23(b)(ii))	-	368,811
已收客戶按金	112,677	36,523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9,851	7,789
預收款項	11,008,496	6,390,5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	12	223,860
應付金融機構不計息款項(附註(iii))	1,293,801	1,293,801
	16,969,129	11,842,586

####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2,274,297	1,851,48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351,249	211,61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64,546	227,260
6個月後但1年內	628,771	662,222
1年後	327,358	289,879
	4,046,221	3,242,460

-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應付金融機構不計息款項免息、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300,000,000元為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人民幣列示)

#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8,764,105	8,619,116
一無抵押	1,227,817	753,500
	9,991,922	9,372,616
其他貸款		
一有抵押	1,160,000	1,870,900
一無抵押	10,000	1,638,000
	1,170,000	3,508,900
無抵押公司債券	5,000,000	_
	16,161,922	12,881,516

###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3,674,885	1,716,474
1年後但2年內	3,288,797	3,211,000
2年後但5年內	2,758,870	3,619,452
5年後	269,370	825,690
	6,317,037	7,656,142
	9,991,922	9,372,616

(以人民幣列示)

###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其他貸款的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370,000	2,108,000
1年後但2年內	800,000	1,400,900
	1,170,000	3,508,900

#### 附註:

#### (i) 公司債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龍光」,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關於建議發行至多人民幣5,000,000,000元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的申請。該境內債券無抵押,分兩期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首期及第二期債券之年票面利率分別確定為5%及4.77%。首期及第二期境內債券期限分別為5年及4年。

截至第三年及第二年末,深圳龍光將有權先後調整首期及第二期境內債券票面利率,投資者亦有權回售債券。

(ii) 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2.8%至13.0%(二零一四年:2.7%至13.0%)計息,並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898,609	2,370,000
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	202,150	_
待售發展中物業	8,110,383	9,645,405
待交付已竣工物業	1,051,776	4,007
其他土地及樓宇	22,655	_
<b></b>	813,850	567,286
	14,099,423	12,586,698

(以人民幣列示)

###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須履行與附屬公司的指定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的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方可獲得各銀行信貸。倘本 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用的信貸或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概無違反有關提用信貸額度的契諾(二零一四年:無)。
- (iv) 本集團其他貸款借自其他金融機構,固定年利率介乎6.13%至11.50%(二零一四年:6.13%至13.00%),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	18,050
投資物業	-	87,000
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	-	897,863
待售發展中物業	1,440,121	327,121
待交付已竣工物業	62,907	
	1,503,028	1,330,034

其他貸款亦以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為抵押。

(v)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6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80,000,000元)由關聯公司/人士及紀先生擔保。

### 21 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_
3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附註(j))	1,955,804	1,844,174
2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附註(ii))	1,632,916	1,539,672
	3,588,720	3,383,846

#### 附註:

- (j)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優先票據(「3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11.25%計息,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到期。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預定贖回價贖回優先票據。贖回價詳情披露於相關發售備忘錄。
-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再發行本金額2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到期優先票據(「2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到期,按年利率9.75%計息,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預定贖回價贖回優先票據。贖回價詳情披露於相關發售備忘錄。

(以人民幣列示)

### 21 優先票據(續)

附註:(續)

#### (iii) 優先票據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贖回選擇權	總計
	(附註(iv))	(附註(v)及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865,470	(7,839)	1,857,631
交易成本	(28,340)	119	(28,221)
———————————— 所得款項淨額	1,837,130	(7,720)	1,829,410
利息及交易攤銷成本	121,688	_	121,688
已付利息	(103,888)	-	(103,888)
公允價值變動	-	(11,233)	(11,233)
匯兑差異	(10,756)	10	(10,7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174	(18,943)	1,825,231
利息及交易攤銷成本	213,848	_	213,848
已付利息	(210,506)	-	(210,506)
公允價值變動	_	(13,161)	(13,161)
匯兑差異	108,288	(1,701)	106,58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804	(33,805)	1,921,999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543,679	(6,156)	1,537,523
交易成本	(15,437)	62	(15,375)
	1,528,242	(6,094)	1,522,148
利息及交易攤銷成本	9,894	-	9,894
公允價值變動	-	(2,762)	(2,762)
匯兑差異	1,536	(15)	1,52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672	(8,871)	1,530,801
————————————————— 利息及交易攤銷成本	154,867	_	154,867
已付利息	(152,032)	-	(152,032)
公允價值變動	-	6,225	6,225
匯兑差異	90,409	(241)	90,16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916	(2,887)	1,630,029
總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720	(36,692)	3,552,0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846	(27,814)	3,356,032

- (iv) 負債部分為合約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照具有類似信用評級且提供大致上相同現金流量但不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 債務工具的當時適用市場利率進行折現確定。3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及2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11.33%及9.83%。
- (v) 贖回選擇權指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之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之衍生金融工具入賬。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選擇權公允價值所用假設載於附註4(e)。

(以人民幣列示)

####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以上級別人士及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分別認購本公司合共25,480,000股(其中4,950,000股股份授予紀先生)及164,61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34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以上級別人士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四年內分期平均歸屬,而授予若干中層管理人員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三年內分期平均歸屬。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六年內可行使,惟須待上述歸屬安排落實後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同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按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的相同條款以行使價每股股份2.34港元授予紀先生額外8,17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額外購股權」)。額外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為1.08港元。所採用的加權平均 假設如下: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1.08港元
股價	2.34港元
行使價	2.34港元
預期波幅	55.667%
購股權年期	6年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26%

預期波幅基於對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一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日均股價的統計分析,按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 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本集團股息政策估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允價值的估算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按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計及該條件。市況與授出購股權並無關連。

(以人民幣列示)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 年度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 本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的			
	<b>股本</b> (附註23(c))	<b>股份溢價</b> (附註23(d)(i))	<b>賠償儲備</b> (附註23(d)(v))	<b>匯兑儲備</b> (附註23(d)(ii))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3,115	825,019	-	1,302	(60,959)	1,158,47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_	-	-	6,567	(88,399)	(81,832)
已宣派股息(附註23(b)(ii))	-	_	_	-	(436,563)	(436,5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7(b))	-	-	46,890	-	-	46,8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3,115	825,019	46,890	7,869	(585,921)	686,97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_	-	-	14,781	(47,631)	(32,850)
已宣派股息(附註23(b)(ii))	-	-	_	_	(433,736)	(433,7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7(b))	-	-	49,842	-	_	49,842
沒收及註銷購股權的影響	_	-	(21,475)	-	21,475	-
發行股份(附註23(c))	46,706	1,242,434	_	-	-	1,289,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821	2,067,453	75,257	22,650	(1,045,813)	1,559,368

(以人民幣列示)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於報告期末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約相當於		
人民幣12分)(二零一四年:每股11港仙		
(約相當於人民幣9分))	653,138	435,490

擬於報告期末後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且於年內獲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所批准有關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8.7分)(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		
(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7分))	433,736	436,5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派付股息5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736,000元)(二零一四年:8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752,000元))。其餘金額全部累計為應付股息(附註19)。

(以人民幣列示)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_零-	·四年
	股數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發行股份	557,554	55,755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7,554	555,755	5,000,000	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等值		439,821		393,11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獲派股息,且於本公司會議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 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紀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即每股普通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股份,其中紀女士、龍禧投資有限公司、高潤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滙有限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39、20、20及20股股份。上述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紀女士全資擁有。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廣東現代建築設計與顧問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龍光陽光海岸房地產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100港元。廣東現代建築設計與顧問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龍光陽光海岸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實收資本總額人民幣12,930,000元計入其他儲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額外增設9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法定普通股本增至10,000,000,000港元。

(以人民幣列示)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續)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招股章程 所載全球發售所發行股份而有進賬,則董事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424,999,9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334,150,000元)進賬撥充資本,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249,999,000股按面值繳 足的股份。

#### 根據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1港元發行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後,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所得款項75,000,000港元(為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相當於人民幣58,965,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1,474,3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9,16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二零一五年度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2.78港元的價格共發行557,55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55,755,000港元(為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相當於人民幣46,706,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1,483,1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2,43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採用,以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派息。

####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有關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以人民幣列示)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共儲備金。

####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至該儲備須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該儲備可於取得有 關部門批准後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10%的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進行。

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該等股份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 (1) 重組所產生的已付代價與汕頭市金鋒園置業有限公司、汕頭市龍光置業有限公司、汕頭市 佳潤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 實收資本之間的差額;
- (2) 汕頭市金鋒園置業有限公司、汕頭市龍光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駿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深 圳市龍光駿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注資與實收資本之間的差額。

#### (v) 以股份為基礎的賠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賠償儲備指根據附註22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服務的公允價值。

#### (vi) 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044,2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6,967,000元)。董事擬於報告期末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12分)(二零一四年:每股11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9分),合共人民幣653,1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5,490,000元)。該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以人民幣列示)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為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給予股東 回報並使其他利益持份者受惠,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架構,在可能源自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勢 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遵循行業慣例,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淨債務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而淨債務的計算方法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優先票據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限制與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9,991,922	9,372,616
其他貸款總額	1,170,000	3,508,900
優先票據	3,588,720	3,383,846
公司債券	5,000,000	_
應付金融機構不計息款項	1,293,801	1,293,801
	21,044,443	17,559,163
減: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35,258)	(5,576,357)
有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2,555,365)	(1,938,106)
淨債務	9,853,820	10,044,700
權益總額	17,460,917	13,317,018
淨債務權益比率	56.4%	75.5%

除董事會報告書及附註20(iii)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

(以人民幣列示)

#### 24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983,863	5,231,8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096,818	20,781,381
	33,080,681	26,013,242

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發展中物業的發展開支和未來投資及物業發展開支。

### 25 重大租賃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樓宇設施,主要包括部分物業發展項目的配套零售店鋪及辦公空間。通常該等租賃初步為期3至15年,可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的日期後續期。該等物業賬面值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 12。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301	59,458
1年後但5年內	176,235	178,866
5年後	68,283	86,029
	324,819	324,353

###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辦公空間。通常該等租賃初步為期1至4年,可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的日期後續期。租賃概無附有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68	5,443
1年後但5年內	11,058	1,458
	17,726	6,901

(以人民幣列示)

#### 26 或然負債

向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按揭信貸的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按揭信貸的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	8,156,977	4,371,045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就提供予物業單位買家的按揭貸款訂立協議。根據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的按揭協議,擔保將於 發出個別房屋所有權證後解除。倘按揭人未能在發出個別房屋所有權證前支付每月按揭分期款項,則銀行可支 取多達未支付按揭分期款額的抵押保證金,倘保證金結餘不足,可要求本集團償還未支付餘額。

各銀行對擔保金額的要求各有不同,但通常介乎所授予買家按揭貸款的3%至5%,並設有規定的上限金額。根據本集團的相關紀錄,該等擔保通常為期3個月。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會於擔保年內因有關擔保遭受損失,是由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買家申請個別房屋所有權證,並可接收相關物業的所有權及出售相關物業,以收回本集團向銀行支付的任何款項。管理層亦認為,倘買家拖欠銀行款項,相關物業的市值足以填補本集團所擔保的未償還按揭貸款。

(以人民幣列示)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訂立之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116,280	228,440
關聯公司設計費收入	(b)		2,710
關聯公司管理服務費收入	(c)	700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d)	(40,856)	(24,857)

#### 附註:

- (a) 本集團獲委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營業中負責關聯公司的建築項目。
- (b) 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營業中向一家關聯公司(於附註28所述收購完成後成為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 (c) 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營業中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款項(披露於附註9)及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款項(披露於附註10)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後福利	40,856 -	24,857
	40,856	24,857

#### (e) 關連交易所適用的上市規則

有關關聯公司建築合同收入、設計費收入及管理服務費收入的關聯方交易(附註27(a)、(b)及(c))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內容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以人民幣列示)

#### 28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盈投資有限公司(「樂盈」)與姚耀加先生(「姚先生」,紀先生之妻舅)及鴻駿隆控股有限公司(「鴻駿隆」,姚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協議,樂盈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84百萬元自鴻駿隆收購金凱利投資有限公司(「金凱利」)全部已發行股本。金凱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合稱「金凱利集團」))持有廣西一項物業項目95%權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5,058,000元。收購金凱利集團旨在持續擴大本集團物業 開發營運。

#### 2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2,082,897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61,533)
於其他儲備確認之已付代價超出部分	1,121,364

本集團年內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三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交易詳情如下:

(i) 佛山市南海區龍光置業房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佛山南海49%額外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52,367,000元。上述交易完成後,佛山南海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約為人民幣552,367,000元,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6,950,000元,超出部分約人民幣265,417,000元已根據附註2(c)所述會計政策計入其他儲備。

(以人民幣列示)

#### 2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續)

(ii) 佛山市龍光置業房產有限公司(「佛山龍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佛山龍光49%額外股權,代價約 為人民幣217,754,000元。上述交易完成後,佛山龍光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約為人民幣217,754,000元,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561,000元,超出部分約人民幣123,193,000元已根據附註2(c)所述會計政策計入其他儲備。

(iii) 汕頭市龍光駿景房地產有限公司(「汕頭龍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汕頭龍光49%額外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312,776,000元。上述交易完成後,汕頭龍光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約為人民幣1,312,776,000元,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0,022,000元,超出部分約人民幣732,754,000元已根據附註2(c)所述會計政策計入其他儲備。

(以人民幣列示)

# 30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	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0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211	10,211
	10	,211	11,5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E E00	466	4 005 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36	,728	4,835,857 272,537
<u> </u>			
	5,822	,194	5,108,3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4,643
銀行貸款	205	,295	_
浮流動資產	5,616	,899	4,703,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7	,110	4,715,2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79	,022	644,453
優先票據	3,588		3,383,846
	4,067		4,028,299
<del></del> 淨資產	1,559	,368	686,972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821	393,115
儲備	1,119		293,857
總權益	1,559	,368	686,972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賴卓斌** *董事*  肖旭

董事

(以人民幣列示)

### 31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事項

- (a)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金額為260,000,000美元、於2020年 到期的優先票據上市及買賣。優先票據按7.70%的年利率計息。
- (b)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有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不超 過500,000,000股股份。
- (c) 董事擬於報告期末後派發末期股息。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23(b)。

### 32 最終控制方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紀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3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正案, <i>披露計劃</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修正案,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 <i>客戶合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試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 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74,010	12,497,937	11,119,424	6,587,660	3,447,4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49,279	2,347,630	2,024,156	1,794,068	1,247,583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011,397	5,609,629	4,187,407	4,075,690	3,187,487
流動資產	49,760,269	39,226,124	23,624,432	17,973,466	13,405,167
總資產	56,771,666	44,835,753	27,811,839	22,049,156	16,592,654
流動負債	22,621,261	17,827,322	13,634,741	12,821,807	9,596,124
非流動負債	16,689,488	13,691,413	6,827,422	5,076,588	4,673,171
總負債	39,310,749	31,518,735	20,462,163	17,898,395	14,267,295
淨資產	17,460,917	13,317,018	7,349,676	4,150,761	2,323,3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548,779	11,209,886	7,335,688	4,092,780	2,291,849
非控股權益	3,912,138	2,107,132	13,988	57,981	31,510
權益總額	17,460,917	13,317,018	7,349,676	4,150,761	2,323,359